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1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唐彩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案件（本院112年度豐簡字第40號），聲請撤銷緩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16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唐彩雲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受刑人張唐彩雲因犯竊盜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6日以112年度豐簡字第40號（111年度偵字第51326號）判處罰金新臺幣（下同）4,000元，緩刑2年，於112年2月21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即112年11月11日間另犯竊盜罪，經本院於113年8月4日以113年度簡字第1402號判處拘役10日，於113年9月10日確定。核兩案罪質相同，且係於緩刑期間內再犯罪，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該撤銷之聲請並應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亦有明定。依上開事由所為緩刑宣告之撤銷，係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並以「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為要件，作為審認之標準，由法院依

01 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
02 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
03 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
04 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
05 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6 為斷。

07 三、經查：

08 (一)受刑人前因犯竊盜案件，經本院於112年1月16日以112年度
09 豐簡字第40號判處罰金4,000元，緩刑2年，於112年2月21日
10 確定在案（下稱前案）。又於緩刑期內即112年11月11日故
11 意再犯竊盜罪，經本院於113年8月14日以113年度簡字第140
12 2號判處拘役10日，於113年9月10日確定（下稱後案）等
13 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4 憑，是受刑人於前案緩刑期內又故意犯後案，於緩刑期內受
15 拘役10日之宣告確定，足認受刑人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16 第2款得予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應堪認定。聲請人係於後
17 案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之113年10月22日，向本院為撤銷前案
18 緩刑之聲請，有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憑，核與刑法第75條之
19 1第2項規定相符，並無不合。

20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前後兩案所犯均係竊盜罪，罪質相同，犯罪
21 手段相似，其於前案業經法院判決科刑確定後，竟猶未能深
22 切悔改，習得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於緩刑期間內故意再犯
23 後案，且犯罪時間距離前案判決確定日不滿1年，堪認受刑
24 人忽視前案予其緩刑之寬典，依舊漠視法令、未生警惕之心
25 態，其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反社會性非輕，非屬偶發性
26 之犯罪。從而，本院審酌上情，認原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
27 期效果，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
28 應予准許。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裁定如
30 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1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林新為
02 得抗告（10日）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書記官 黃詩涵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